

《许昌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出台,从7个方面部署24项主要任务——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擦亮高质量发展底色

本报记者 张辉

核心提示

生态兴则文明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

建设“无废城市”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作为中原城市群唯一、全国首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3年多来,我市抢抓试点建设机遇,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城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新路径,“无废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取得预期成效。

为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实现“生态强市”目标,近日,我市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任务和保障进行再明确、再细化、再部署。



打造水生态循环利用系统



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助力“生态强市”目标实现



提升城市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水平



完善城市公交系统,倡导绿色低碳出行



许昌无废公园



长葛围绕再生金属发展不锈钢产业

本版图片由本报记者乔利峰摄

系统谋划 顶层设计持续优化

2019年4月,我市被生态环境部确定为全国“11+5”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后,市委、市政府坚持高位谋划、多措并举,紧密结合我市产业结构和发展现状,于当年10月印发《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谋划实施构建绿色循环生产方式、建立健全“无废生活”体系、打造清洁“无废乡村”、强化城市危废安全保障、培育“无废产业”经济活力、实现城市固废智慧管理等8项重点任务,采用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实践中,为保障建筑垃圾有效处置,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我市高标准、高起点编制出台了《许昌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规范(暂行)》《许昌市建筑垃圾

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细则》《关于提升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的实施意见》《许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及《许昌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活化胶粉复合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为我市建筑垃圾在道路基层应用提供了技术规范。

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明确了任务、目标和路线。经过3年多的不断探索与实践,我市走出了一条具有许昌特色的“无废之路”。今年4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我市再次上榜。

为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创新工作

举措,扎实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提质增效,继印发《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规划(2021—2025年)》后,近日,我市又出台了《许昌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要求,我市“无废城市”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整体推进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

化和精细化管理,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生态强市、美丽许昌贡献力量。

《方案》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市“无废城市”建设要遵循“统筹谋划 系统推进”“目标引领 精准发力”“注重长效 创新驱动”“党政主导 全民共建”基本原则,实现“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及无害化处置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基本形成,制度、市场、监管、技术体系更加完善,绿色低碳理念普遍形成,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的工作目标。

细化任务 明确职责高效落实

“无废城市”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围绕“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方案》从7个方面部署了24项“无废城市”建设主要任务。

——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固废污染防治机制,推动出台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固体废物及农业固体废物等固废管理相应规章制度,推进固体废物细分领域相关规划制定,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搭建高效合作管理平台,建立上下联动、执行有力、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到2025年,“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有效推动执行;完善固体废物分类统计,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建立主要类别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加快工业绿色发展,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提升传统产业绿色水平,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发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推进采矿业绿色转型,到2025年年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超过10%,绿色矿山建成率超过60%;强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到2025年年底,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达到40%,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达2%;推进产业集聚循环发展,推动工业企业入园规范化管理,强化开发区固废处置规范化布局,推进产业链节循环化,到

2025年年底,推动全市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达到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下降至0.17吨/万元;促进减污降碳融合发展,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城市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水平,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到2025年年底,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5%。

——促进农业绿色转型,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构建秸秆多元利用体系,深入推广生态种植及秸秆还田,多途径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年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96%;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绿色养殖模式,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到2025年,推动全市畜禽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畜禽规模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在93%以上;强化投入品废弃物回收,促进农业包装废弃物源头减量,建立健全投入品回收再利用体系,到2025年,化学肥料、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到2025年年底,农膜综合回收率超过96%,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60%。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健全“无废生活”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垃圾收运与处置体系,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到2025年年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在38%以上,生活垃圾清运量为126万吨/年,基本实

现原生活垃圾“零填埋”;建立餐厨垃圾收处体系,强化餐厨废弃物源头管控,因地制宜推动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设施建设,探索餐厨垃圾高值化、低碳化处理途径;推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强化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年底,推动实现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分别达到100%和40%,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加快塑料及包装业转型,强化塑料源头管控与绿色产品供给,强化塑料废弃物处置利用水平,推进包装废弃物源头减量与循环化利用,到2025年年底,全市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等环节管理制度基本形成,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推动实现快速绿色包装使用率达100%;提升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污泥全过程管控,探索多种污泥处置途径,到2025年年底,全城镇污泥综合处置利用率保持100%;持续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无废城市”理念,探索打造“无废细胞”,到2025年年底,“无废细胞”建设数量超过800个。

——强化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城市安全。提升危废风险防控能力,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推动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监管能力建设,到2025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低于3.32吨/万元,填埋处置量比2021年下降3%;构建危险废物收集网络,推进建立社会源危废收集处理体系,到2025年,中心城区汽

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70%;补齐危废医废处置短板,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推进医疗废物源头减量,到2025年年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达到88.5%;开展固废隐患排查整治,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环境安全保障。

——培育固废产业经济,打造产业融合样板示范。大力培育固废骨干企业,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占比,到2025年年底,培育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10家;推动固废产业多链发展,构建“废旧金属—再生金属加工—装备制造”产业链,强化“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建筑材料”产业链,打造“原煤—煤化工—煤化工产品—新材料”产业链,探索构建“装备制造—智能升级—服务产品化”产业链,探索打造“秸秆收储—资源化利用—机械制造”产业链。

——探索创新体制机制,提升保障能力。协同推进固废关键技术创新研究,推动固废先进技术与装备研发示范基地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强化绩效考核,提升固体废物全方位监管能力,强化“无废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加大无废建设投入力度,强化建设资金保障,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严格落实优惠政策,到2025年,“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超过200亿元,绿色债券存量不断增加。

强化保障 协同推进确保实效

工作。

在科技支撑方面,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研究制定固体废物分类、运输、处置与利用技术规范;深化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各项科技创新平台,重点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科技成果研发、验证、转化和落地;对获批国家科技、省科技重大专项的单位或参与制定固体废物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单位,给予相应奖励;在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重点资助固体废物科技创新建设紧缺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在项目管理方面,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审批与基本建设程序,切实落实建设

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建制,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严禁审批固废产生量大且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生态环境破坏的涉固废、危废项目;建立健全项目验收、运行及后评价管理制度,确保其发挥积极效益;实施项目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项目,严格项目的调入调出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在宣传引导方面,开辟“无废城市”建设宣传专栏,多渠道宣传“无废城市”建设新政策、新做法、新经验、新成绩等;创新公众参与方式,提升群众知晓度;定期开展“无废城市”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及时在网站公

开。到2025年,实现“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普及率,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度,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度均超过90%。

大道如砥,接续奋斗。“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方案》部署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服务“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专班相关负责人表示。